113年度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研提注意事項

* + 1. 補助基準：
1. 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設備補助作業規範之小地主大專業農設備補助基準表」、「112年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及「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第六點附表一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執行基準表」等辦理。
2. 規格外之機具設備應檢附3家廠商估價單與規格（或型錄），以及審查所需文件資料等，提供地方政府及本署當地分署參酌性能構造、功能、馬力大小及訪查市價，初審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後，再送本署複審。
3. 機具設備應以大型、共同使用為原則，產銷班或農民團體等採共同使用補助二分之一，農民、集團產區經營主體等個別使用補助三分之一為原則。本計畫不補助柴油堆高機及挖掘機。
	* 1. 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4. 雜支：
	1. 額度以不超過預算總額扣除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後金額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確有需要超過百分之十，應詳列預算明細（例如印刷1千元、文具紙張1千元、郵電1千元）。
	2. 雜支得編列會議（活動）餐點（勿寫誤餐費或茶點），寫法為價格×數量，每人每餐以100元為上限。
	3. 品項服務團隊編印之栽培管理手冊及講義等，請註明分送對象及與本計畫之關聯性。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工資：編列標準請參照「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第六點附表一計畫預算科目分類代號與其編列執行基準表」辦理，註明學歷、人數及天數，以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每小時基本工資為基數（113年為183元），編列日數不得超出扣除週休二日後之合理工作日數（113年為251日），元以下採四捨五入。

日薪編列標準：

* + 1. 專科畢及以下：183元×1.02×8小時=1,493元。
		2. 大學畢：183元×1.05×8小時=1,537元。
		3. 碩士畢：183元×1.1×8小時=1,610元。
	1. 講座鐘點費：編列標準請參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因基金預算為農業部主管，主辦機關（農業部本部、農糧署本署及各區分署）與受補助機關擔任授課人員，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上限每節1,000元，農業部所屬機關為外聘有隸屬關係，支給上限每節1,500元，爰請註明「農業部所屬機關人員擔任授課，得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有隸屬關係講座標準支給鐘點費，主辦機關與受補助機關人員擔任授課，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鐘點費，且不得由計畫支領其他酬勞」。
	2. 出席費：編列標準請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1. 國內旅費：編列標準請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並請註明「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銷」。
2. 教育講習課程：得編列講師鐘點費、便當、場地租金及雜支等費用，每場上限額度3萬元，並依實際支出辦理核銷。
3. 各預算科目經費編列至千元整數，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 1. 本計畫研提計畫書撰寫範例：
4. 獎補助費請列抬頭：○○農會（合作社）補助款○○千元、配合款○○千元。
5. 補助-資本門：品項×數量×單價×補助比例（共同/個別使用，補助款○○千元、配合款○○千元）
	1. 電動堆高機1臺×840千元/臺×1/2=420千元（共同使用，補助款420千元、配合款420千元）。
	2. 電動拖板車1臺×300千元×1/3=100千元（個別使用，補助款100千元、配合款200千元）。
	3. 組合式冷藏庫30坪×72千元×1/2=1,080千元（共同使用，補助款1,080千元、配合款1,080千元）。
6. 業務費、補助-經常門
7. 講師費2千元/節×2節/場次×2場次=8千元（農業部及所屬與受補助機關人員擔任授課，除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鐘點費外，不得由計畫支領任何酬勞）。
8. 專家現場指導出席費2千元/人x2人x2場=8千元。
9. 執行計畫所需旅費5千元（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銷）。
10. GLOBALG.A.P.國際驗證費1式×167千元/式×90%，上限150千元（補助款150千元，配合款17千元）。
11. 辦理品質自主檢查農藥抽驗，每件補助1/2，最高補助3千元。3件×3千元/件=9千元（補助款9千元，配合款9千元）。
12. 黑葉荔枝品種更新為臺農3號玫瑰紅1.5公頃×50千元/公頃=75千元（芬園鄉果樹產銷班第xx班林大同）。
13. 番石榴珍珠拔轉作為帝王拔0.8公頃×100千元/公頃=80千元（南化區果樹產銷班第xx班王小明）。
14. 其他注意事項：於農業計畫管理系統研提計畫時，請留意部分預算科目尚需填寫附表，如經費預算有編列「11-00薪俸」需填寫「人事費用明細表」；經費預算有編列「27-20資訊服務費」或「35-00資訊軟硬體設備」需填寫「資訊設備費用明細表（含資訊服務費）」；機具設備單價新台幣10萬元（含）以上需填寫「新購儀器及設備明細表」，爰地方政府及分署彙整經費需求表時，請留意機具設備之保管單位、保管人、聯絡電話等相關資訊務必填列清楚。

**113年推動外銷水果產銷供應鏈細部計畫申請補助表**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聯絡電話：

|  |  |
| --- | --- |
| 項　　　 目 | 內　容　說　明 |
| 一、113年供果園登錄品項、面積、年產量及集貨月別 | 品項： 面積： 年產量：集貨時間（月別）：合作外銷業者：外銷供果園登錄情形：□已登錄 □登錄中 □未登錄 |
| 二、過去3年外銷品項、地區及實績 | 年度 | 品項： | 地區： | 外銷實績：（公噸） | 出口量佔登錄供果園產量之比例（％） |
| 110年  |  |  |  |  |
| 111年 |  |  |  |  |
| 112年 |  |  |  |  |
| 三、過去3年曾獲農政單位補助項目及金額 | 110年  | 補助計畫：項目： | 金額： 千元 |
| 111年 | 補助計畫：項目： | 金額： 千元 |
| 112年 | 補助計畫：項目： | 金額： 千元 |
| 四、113年亟需增設施（備）預定投資金額及申請補助經費 | 設施（備）：投資金額：申請補助經費： |
| 五、設施（備）妥適性、動線規劃是否合理，所需用地是否完成變更、容許使用等程序 |  |
| 六、申請設施（備）利用率（使用期間）及營運管理方式 |  |
| 七、設施（備）改善後之效益分析 |  |

※補助設（施）備標準依農業部相關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輔導作業規範**

112.11.01

1. 目的：

透過整合果樹產區之農民、產銷班等生產單位，形成聚落型集團產區，同時導入優良品種與栽培管理技術，並輔導生產單位與具行銷通路之經營主體契作契銷，建立以市場為導向之計畫產銷制度，穩定供應優質國產水果及提升產銷經營效益。

1. 集團產區定義：

以同區域之單一或多項水果品項為依據，區分為單一型集團產區及複合型集團產區2類，同一集團產區農戶數需達5戶以上。

1. 單一型集團產區：單一品項水果面積至少10公頃以上，惟香蕉及鳳梨，各需達30公頃以上。
2. 複合型集團產區：透過經營主體之整合運作，由兩種以上水果品項組成，總種植面積需達30公頃以上，各項果品之面積需達5公頃以上。
3. 集團產區經營主體應具備條件：
4. 由農民團體、農企業、農產行、產銷班或經本署認定實際參與農業生產之單位擔任，需具備產品銷售能力且可協助銷售集團產區產品，並於契作農產品發生產銷問題時，需有自行處理之應變能力。
5. 經營主體需與農民或農民團體簽訂契作或合作意願書，並與各通路業者、外銷商、大型企業或加工廠簽訂契作或合作意願書，以確保產品銷路通暢；若以直銷為主之果品，經營主體需能掌握產區內農民之果品品質、規格及安全，並提供前一產期之直銷通路證明文件。
6. 設置集團產區應具備條件：
7. 集團產區之生產土地不得有違規使用情形，且同一筆土地同一年度僅可選擇參與一個水果集團產區（不得重複申報），每一果農栽培該項果樹面積達0.2公頃以上（紅棗除外），並有經營管理之果園，農地上有建物、水池、雜木林等不可耕作土地面積應予扣除。
8. 集團產區至少需有七成以上生產土地，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耕作審認」等安全驗證，或取得GLOBALG.A.P.、HALAL等國際驗證，以國際驗證申設集團產區者，其外銷量需達國際驗證生產土地之二分之一合理產量。
9. 集團產區設置申請與審核程序：
10. 申請與初審：
11. 新設置之集團產區經營主體應至「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https://ex-fruit.afa.gov.tw/AfaFruit/Login.aspx）填具申請資料，並檢附下列文件，由當地農民團體、基層公所或所轄公協會彙總後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申請；倘經營主體為農民團體者得逕送當地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申請：
	* 1.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附表1）
		2.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附表2-1）
		3.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基本資料明細表（附表2-2）
		4. 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耕作審認或其他國際驗證證書影本
		5.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非自有土地者，需檢附有效期限內租約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證明文件
		6. 契作或合作意願書或直銷通路等證明文件
12. 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經審查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系統基本資料及紙本證明文件，包括申請表是否填寫完整、基本門檻面積是否符合，以及土地使用是否合法等，將符合條件者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彙送農糧署當地分署進行複審。
13. 跨縣市集團產區，由經營主體營利事業登記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擔任受理單位，並得函請其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協助審核，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應就土地之合法性進行審核，函復原受理單位。
14. 複審：
15. 由經營主體所在地分署邀集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學者專家、技術服務團、轄區改良場或農糧署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依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設置審查表（附表3）審查後（必要時辦理現場審查），函復申請單位將通過者列入輔導，並副知農糧署。
16. 跨縣市集團產區，由經營主體營利事業登記所在地之分署受理後，邀集土地所在地分署、經營主體營利事業登記及土地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專家學者、技術服務團、轄區改良場或農糧署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依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設置審查表（附表3）審查後（必要時辦理現場審查），函復申請單位將通過者列入輔導，並副知農糧署。
17. 登錄管理：集團產區經分署複審通過後，應於30天內至「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完成集團產區農民、土地基本資料及產銷情形等相關資訊登錄與更新。
18. 運作方式：
19. 由經營主體擬定集團共同防治方法及用藥品項種類，可由經營主體或委由區內農戶、代噴業者等統一噴藥，達農藥減量減項之安全化生產目標。另由經營主體訂定年度契作價格，統一收購契作生產者農產品，並自訂違規處理或除名退場原則，建立規模化生產管理機制。
20. 技術輔導：由經營主體洽請技術服務團，提供相關栽培技術輔導，建立健康管理栽培模式及推行整合式病蟲害防治。
21. 提昇產品品質：由技術服務團藉由果品糖度、糖酸比等研訂品質基準，協助集團產區訂定品質基準，鼓勵集團產區生產優質果品，建立品牌形象，提高優質果品比率。
22. 經營主體應辦理工作：
23. 與區內農戶共同研訂年度用藥內容，並督導農戶依擬定用藥內容進行共同防治，針對不配合之農戶應主動提報並剔除參與資格。
24. 督導集團產區內成員（實際參與噴藥者）應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接受4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或取得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25. 輔導農戶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耕作審認或國際驗證等，對於收購之農產品隨機個別取樣留樣，並進行自主送樣檢驗，若有農藥檢出不合格時，則依留樣進一步追溯。
26. 與區內農民共同研訂年度收購價格，並積極拓展契銷通路。
27. 集團產區內農戶應辦理工作：
28. 按集團產區之共同防治方法及用藥內容進行安全用藥，並配合產品取樣抽驗。
29. 實際參與噴藥者應參加安全用藥講習4小時以上，或取得農業部所屬機關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從事有機或友善農業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證明。
30. 積極參與產銷履歷、有機、友善耕作審認或國際驗證。
31. 獎勵補助：
32. 契作獎勵金：
33. 依當年度集團產區審認通過之安全驗證面積核發每公頃5千元獎勵金，本款項由營運主體統籌運用。
34. 須符合集團產區相關規定，經本署各區分署納入輔導，完成「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登錄，且集團產區經營主體或執行共同防治噴藥農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需接受4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從事有機或友善耕作農業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或取得農業部所屬機關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始得申請。
35. 擴大規模獎勵金：
36. 符合契作獎勵金領取資格者，始得請領擴大規模獎勵金，款項由經營主體統籌運用。
37. 擴大契作面積：集團土地面積較前一年度每增加5公頃，額外核發擴大契作面積獎勵金1萬元，本項每一集團獎勵金上限20萬元（舉例：增加5公頃，額外核發1萬元；增加10公頃，額外核發2萬元……，以此類推至增加100公頃，額外核發20萬元為上限）。
38. 擴大安全驗證面積：在當年度集團土地面積不低於前一年度土地面積下，該集團土地面積之安全驗證比例（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友善審認比例）達80%（含）以上者，每公頃額外核發擴大安全驗證面積獎勵金1,000元（集團產區土地面積採無條件捨去取整數，舉例：集團土地100.5公頃，安全驗證面積達到或超過80.4公頃，額外核發10萬元，以此類推），本項每一集團獎勵金上限20萬元。
39. 品質自主檢查補助：
	1. 集團產區自主檢驗農藥殘留合格者，得向農糧署申請補助農藥殘留檢驗費，每件補助二分之一，每件最高補助3,000元。
	2. 集團產區面積未達100公頃，每年最高補助20件，100公頃至400公頃，每年最高補助50件，逾400公頃，每年最高補助100件。
	3. 集團產區自主檢驗農藥殘留檢驗費補助件數，倘因安全疑慮，必要時得函請農糧署同意後提高補助件數。
	4. 請領本項補助應檢附集團產區品質安全自主檢驗之合格報告及費用發票或檢驗單位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40. 國際品質驗證補助：
	1. 經本署各區分署納入輔導之集團產區，得申請GlobalG.A.P.、HALAL、雨林驗證或ISO 22000等驗證費用，其他機具、設備、器材採購及教育訓練費用不在補助範圍，每廠（場）補助比例90%，最高補助15萬元。
	2. 申請本項補助應檢附國際品質驗證證書及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41. 應用研究成果補助：
	1. 鼓勵集團產區應用國內試驗研究成果（品種或技術），經正式授權並應用於集團產區生產管理後，得申請補助授權費用，每式補助二分之一，最高補助上限為10萬元。
	2. 申請本項補助應檢附國內農業試驗研究單位開立之品種權或技術轉移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42. 包裝設計補助：
	1. 產品包裝袋或外箱設計，每案補助二分之一，最高補助上限為10萬元。
	2. 申請本項補助應檢附包裝設計圖樣、設計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43. 產銷設施（備）補助：
	1. 集團產區倘有產銷設備需求，得由經營主體按行政程序向營利事業登記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提送需求。受理之地方政府就集團產區所提產銷設備，分送擬執行計畫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研提計畫，並由當地地方政府協助輔導管理。
	2. 本項補助應先符合集團產區之執行規定，再由本署視年度相關計畫進行評核納入補助，補助內容依相關計畫規定辦理。
44. 集團產區之變更：
45. 集團產區之成員、面積及驗證情形等如有變更，應於資料異動後1個月內至「外銷作物生產供應鏈」填報，並將「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附表2-1）」及「優質水果集團產區基本資料明細表（附表2-2）」及其他變更證明文件，由當地農民團體、基層公所或所轄公協會彙總，並於當年度10月底前函送申辦之地方政府審查應具備條件無誤後，轉送分署逐案審查並將結果副知本署。
46. 已設立之集團產區，倘有變更經營主體之必要，應由新經營主體邀集所有成員召開會議，經成員總數三分之二出席，與會二分之一成員同意後，由新經營主體將相關會議紀錄送營利事業登記及土地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及分署備查。
47. 集團產區之考核：
48. 集團產區每年應由經營主體負責人至少一次召集集團成員，就集團產區年度計畫及相關營運情形進行討論，並邀請相關地方政府及分署派員列席，並應作成紀錄留存。
49. 查核：

（1）分署每年應邀集經營主體至實際耕作田區依附表4辦理查核，確認果園是否有經營管理，並確實種植經營主體所訂水果品項，必要時得邀集複審機關會同查核。以隨機抽選為原則，查核比例按各集團產區總契作土地筆數以無條件捨去法辦理抽選，每個集團產區至少抽查1筆土地，必要時，得增加抽查土地筆數。

* 1. 契作土地筆數未達20筆者，抽選1筆。
	2. 契作土地筆數21筆以上未達100筆者，抽選5筆。
	3. 契作土地筆數100筆以上，以抽選百分之五為原則。
	4. 被抽查之土地以不同農戶為原則。

（2）倘抽查不合格土地可限期改善一次，複查後仍不符合查核規定，則不納入集團產區計算面積，且抽查合格率9成以上方可申請契作獎勵金。

1. 考評：分署每年應對所轄集團產區進行考評，考評委員由原申請複審機關組成，依評分表所列項目（附表5）考評，考評成績未達70分者，取消其次年度之補助；未配合考評者或連續2年考評成績未達70分者，註銷其設立資格並副知地方政府及農糧署。
2. 注意事項及違規處分：
3. 經審查符合規定納入集團產區輔導者，經營主體應於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撥付。
4. 契作獎勵金及擴大規模獎勵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5. 領款收據。
6. 契作獎勵金及擴大規模獎勵金土地清冊。
7. 集團產區經營主體或執行共同防治噴藥農戶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接受4小時以上之安全用藥教育講習課程（從事有機或友善耕作農業者請提供參加有機及友善耕作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等有機農業相關課程），或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核發之代噴藥技術人員訓練證書。
8. 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或友善耕作審認證書。
9. 計畫執行單位及受補助單位應確實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相關規定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及所屬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10. 未依計畫支用補助款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11. 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12.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署及所屬機關或委託單位查核。
13. 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時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14. 受限會計年度，送件逾時者將不予補助，亦不得追領。

附表1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

 本經營主體願意遵守農業部農糧署「優質水果集團產區」之設置規定，本主體係為運作中且確實與水果農戶契作之農民團體、農企業、農產行、產銷班或經農糧署認定實際參與農業生產之單位。

本主體申請設置優質水果集團產區面積\_\_\_\_\_\_公頃，其中安全驗證面積\_\_\_\_\_\_公頃。

本主體已符合優質水果集團產區經營主體所需之條件，茲填具設立申請表及基本資料各乙份，相關資料均依實填報正確無誤，如有造假致損害他人權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另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將繳還相關補助款項，請惠予審核。

此致

\_\_\_\_\_\_縣（市）政府

|  |  |
| --- | --- |
| 經營主體名稱： | （請用大小章） |
| 負責人： |  |
| 地址： |  |
| 電話：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2-1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設立基本資料**

1. 集團產區條件概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項 | 農戶數（戶） | 種植面積（公頃） | 驗證面積（公頃） | 產期 | 預估供應量（公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1. 集團產區共同防治之管理人力組織與成員配置情形：（請說明督導生產防治之人力配置與規劃情形）
2. 集團產區之環境說明：（請說明地理區位或行政區域等）
3. 集團產區生產防治方式：

□指定防治藥劑品項或農藥供應商，集團產區內之水果生產農戶依指定內容進行噴藥。

□共同採購農藥，集團產區內之水果生產農戶依需求向營運主體領取農藥後自行噴藥。

□委託由代噴藥農民或業者進行噴藥。

□其他，請說明：

1. 契作銷售通路：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品項 | 供貨數量（公噸） |
|  |  |  |  |  |
|  |  |  |  |  |
|  |  |  |  |  |

1. 集團產區基本資料明細表：（契作農戶及土地資料由系統產出，如附表2-2）
2. 規劃發展方向：

地方政府初審意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審查項目** | **是否符合** | **備註** |
| 1 |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及基本資料填寫完整 | □是 □否 |  |
| 2 | 符合基本門檻農戶數及面積，且至少六成以上生產土地取得指定安全驗證 | □是 □否 |  |
| 3 | 土地為合法使用 | □是 □否 |  |
| □經核符合參與資格。□未符合參與資格，退回補正。其他意見：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表2-2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基本資料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單位 | 主要經營品項 | 電 話 | 果園座落 | 請打v（可複選） |
| 地段 | 地號 | 面積（公頃） | 有經營管理之果園 | 產銷履歷 | 有機/友善 | 國際驗證 | 土地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營主體：

附表3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設置審查表**

經營主體名稱：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審查項目** | **是否符合** | **備註** |
| 1 |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設立申請表及基本資料填寫完整 | □是 □否 |  |
| 2 | 符合基本門檻農戶數及面積，且至少六成以上生產土地取得指定安全驗證 | □是 □否 |
| 3 | 土地為合法使用，並為經營管理之果園 | □是 □否 |
| 4 | 已選定集團產區經營主體負責人 | □是 □否 |
| 5 | 完成與區內生產農戶契作或合作意願書之簽訂 | □是 □否 |
| 6-1 | 完成與各通路業者、外銷商、大型企業或加工廠等契作或合作意願書之簽訂 | □是 □否 |
| 6-2 | 以直銷為主之果品，已提供前一產期之直銷通路證明文件 | □是 □否 |
| 地方政府初審意見 | 申請表填寫完整、符合基本門檻農戶數及面積且土地為合法使用□是 □否 |
| 複審意見 |  |
| 符合集團產區成立要件 | □是 □否 |

經營主體：

地方政府：

農業試驗改良場所：

農糧署（分署/辦事處）：

附表4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果園查核表**

經營主體名稱：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是否為經營管理果園，並確實種植經營主體所訂水果品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農戶姓名 | 經營品項 | 地段 | 地號 | 面積（公頃） | 查核結果 | 備註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查核結果：□抽查合格率超過9成，可申領契作獎勵金。□抽查不合格土地面積\_\_\_\_\_公頃應予扣除，不納入集團產區計算面積。其他意見： |

經營主體：

地方政府：

農業試驗改良場所：

農糧署（分署/辦事處）：

附表5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評分表**

經營主體名稱： 考評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項目及配分** | **評分原則** | **評分** | **備註** |
| 組織運作及果園管理情形（35） | * 1. 與區內生產農戶簽訂契作或合作意願書且收購數量達集團產區合理產量50%，最高給15分。
	2. 集團產區採共同用藥項目及防治方法，最高給5分。
	3. 集團產區內資材共同採購者，每項給1分，最高給5分。
	4. 集團產區50%以上成員具2年內之土壤肥力或植體檢測報告，且達良好物化性標準者給5分。
	5. 導入利益回饋等凝聚產銷集團向心力給5分。
 |  |  |
| 品質管理（15） | 1. 建立現代化集貨包裝場，並取得國際驗證給5分。
2. 依果品分級規格化、標準化5分。
3. 集團產區產品50%以上達品質基準最高5分。（例如芒果12度以上比率）。
 |  |  |
| 銷售通路（30） | 1. 直銷、宅配及零售通路者給10分。
2. 契約供應通路業者、外銷業者或加工業者給10分。
3. 共同運銷或簽訂合作意願書行銷者，按銷售情形酌予給分，最高給10分。
 |  |  |
| 安全衛生及追溯（20） | 1. 契作收購水果依不同農戶個別取樣、留樣、適時送驗、隨機進行集貨場抽檢給10分。
2. 集團產區藥檢全部合格給5分。
3. 產品行銷使用溯源標示（有機標章、產銷履歷等）達50%者給3分，75%者給4分，100%者給5分。
 |  |  |
| **總 計** |  |  |
| **綜合審查** | 1.有下列情形者，將不予補助或酌減補助款：□集團資料未登錄於系統者，不予補助。□考評成績未滿70分，不予補助。□未落實契作契銷者，不予補助。□經農藥抽檢有違反農藥管理法規定情事。□未召開會議討論年度計畫及營運情形。2.其他意見及建議： |

經營主體：

地方政府：

農業試驗改良場所：

農糧署（分署/辦事處）：

**優質水果集團產區集團產區申請設置與審核作業流程**

經營主體與土地跨不同縣市時

初審通過

函送核定名冊

經營主體所在地之

分署複審與核定

農糧署納入輔導對象

經營主體所在地之分署應邀集下列單位召開複審作業：

1. 經營主體所在地地方政府。
2. 集團產區土地所在地地方政府。
3. 相關試驗改良場/所。
4. 集團產區土地所在地分署。
5. 農糧署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勘查。

經營主體與土地跨不同縣市時

集團產區土地所在地之

地方政府協助初審

倘營運主體為農民團體時逕送地方政府

擇一提交

經營主體提出建置集團產區申請書

農會

公所

產業團體公會

經營主體所在地之

地方政府初審

縣 （市） 鄉（鎮市區）輔導優質 集團產區計畫經費需求表

一、經營主體： 負責人： 聯絡電話：

二、發展規劃：

三、近3年補助情形：

四、集團產區產銷需求

|  |  |  |  |
| --- | --- | --- | --- |
| 申請補助項目 | 總經費（千元）（請詳列計算基礎，例如：單價×數量=總金額） |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 備 註 |
| 2.5噸電動堆高機 | 1臺×840千元×1/2=420千元（配合款420千元） | 420 |  |
| 組合式冷藏庫 | 5坪×72千元×1/3=120千元（配合款240千元） | 120 |  |
|  |  |  |  |
|  |  |  |  |

提報農民團體：

主辦人： 單位主管： 負責人：

經營主體簽章：

113年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細部計畫說明

* + 1. 輔導廢園及轉作品項：
			1. 輔導廢園作物：文旦、檸檬、椪柑、桶柑、柳橙、海梨柑、茂谷柑、白柚、葡萄柚、紅龍果、黑葉荔枝、玉荷包荔枝、可可椰子、梅、李、番石榴、蓮霧。
			2. 輔導轉作品項：
1. 限契作契銷者：酪梨、牛角瓜。
2. 限原種植柑橘類者：新興柑橘類（文旦、檸檬、椪柑、桶柑、柳橙、海梨柑、茂谷柑、白柚、葡萄柚除外）。
3. 限原種植番石榴者：帝王拔、珍翠拔。
4. 試驗改良場所育出品種：如荔枝台農1號至7號、低需冷性桃、蓮霧（蓮霧需限原種植蓮霧者）。
5. 新興果樹：如山竹、星蘋果、榴槤、紅毛丹及獼猴桃等。
6. 無產銷失衡之虞者：如糯米糍、茶、油茶、咖啡、可可、刺番荔枝、棗或其他經地方政府推薦無產銷問題者。
	* + 1. 上開僅列部分果樹，其他作物經地方政府及當地試驗改良場建議或推薦之品項，得滾動檢討納入。
			2. 同時符合廢園及轉作品項方可納入補助。
		1. 申請條件：果樹株齡達3年以上且有常態田間管理與植株發育正常之合法使用農牧用地。
		2. 申請程序：
			1. 農民向土地所在地之農民團體申請登記。農民團體受理登記後，實地勘查是否符合廢園轉作或品種更新條件。並向種苗授權單位（柑橘類向健康種苗繁殖單位）提出種苗供應申請，並應檢附相關供苗證明，以利農民團體彙整計畫需求（表1）。
			2. 經農民團體審核符合上開條件者，由地方政府納入年度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辦理。計畫執行後，農民團體應實地勘查是否符合規定（農民團體得邀集地方政府、試驗改良場所及本署轄區分署實際勘查），並填寫勘查表（表2）。
		3. 注意事項：
			1. 果園轉作更新以完整區塊為原則，如有間植其他作物，應按比例予以扣除。倘種植株數未達基準數（可可椰子100株/公頃，獼猴桃120株/公頃，蓮霧、荔枝及李200株/公頃，榴槤250株/公頃，紅毛丹270株/公頃，山竹300株/公頃，咖啡及油茶800株/公頃，茶8,000株/公頃，牛角瓜27,000株/公頃，其他果樹400株/公頃以上），或於勘查前已種植新作物者，則依實際株數折算面積或不予受理。最小受理面積經折算後須達0.1公頃以上，以符轉作效益。
			2. 於當年度移除原種植果樹並完成轉作新植者，補助一次性田間管理費10萬元/公頃，採嫁接更新品種者補助5萬元/公頃。倘為經營管理需要，須分三年執行廢園轉作者。第一年得先由地方政府造冊列管農友執行之地段號，再行轉作新植（如於原種植作物間作新植作物）；第二年或第三年完成移除原種植作物（即全數完成轉作及廢園），方可申請一次性田間管理費補助10萬元/公頃。
			3. 轉作或品種更新之作物成活率需達75％以上，方予以補助。分年進行者，經費核銷當年度之存活率仍需達75％以上。
		4. 後續查核：
			1. 由農糧署各區分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受補助農戶基本按農戶數隨機抽查15%以上農戶數（不足1戶無條件進位）。至現場勘查是否有復種情形，並現場拍照存證及填列「轉作及品種更新追蹤抽查紀錄表」（表3），由農糧署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12月31日前彙報農糧署（表4）。自完成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之隔年開始辦理查核，復查查核工作至少5年，嗣查核結果再行檢討調整。
			2. 經補助轉作及品種更新之同筆土地不得再復種原作物，倘經被檢舉或被查報有違反作業規範，經當地農民團體、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明屬實，由原受理單位追繳該筆補助款並繳庫，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違規案追蹤列管。
			3. 經核准補助轉作或品種更新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原受補助人應主動通知原受理單位，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始得辦理變更手續，倘土地繼受人不願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且該筆土地又復種原作物者，則須向原受補助人追繳補助款並繳回國庫。
		5. 其他：
			1. 轉作或品種更新前後，須在同一背景拍照存證，並檢附執行前後之遠近照片各1張（共4張），照片儘量顯示完整田區及品種更新之全貌與特寫。
			2. 為提升農友對轉作品項之認識，及輔導改善栽培管理技術，須辦理教育訓練講習或觀摩，得納入本計畫辦理。

 表1.

 縣（市）113年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細部計畫需求表

一、轉作、品種更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農民或產銷班 | 原果樹品項、品種 | 採行方式 | 更新面積（公頃） | 更新後品項、品種 | 預計完成廢園時間（年月） | 經費（千元） | 審查結果 |
| 縣市政府 | 分署 |
|  |  | □種苗更新（轉作）□嫁接 |  |  |  |  |  |  |
|  |  | □種苗更新（轉作）□嫁接 |  |  |  |  |  |  |
|  |  | □種苗更新（轉作）□嫁接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二、提昇果品品質（教育講習、觀摩會）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補助項目 | 總經費（千元）（請詳列計算基礎，例如：單價×數量 =總金額） | 補助款（千元） | 配合款（千元） | 審查結果 |
| 縣市政府 | 分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申請單位： 農會（公所、合作社）

主辦人： 單位主管： 負責人：

表2.

 113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

 縣市勘查表

一、申請種類：□種苗更新或轉作其他作物□嫁接更新□分年辦理

二、原作物品項及品種

 更新後作物品項及品種

三、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農戶姓名 | 土地座落（地段地號） | 核定面積（公頃） | 農戶簽名 |
|  |  |  |  |
|  |  |  |  |

四、執行前會勘

□每公頃株數

□是否符合該作物更新轉作輔導規劃

會勘單位及人員

 鄉鎮農會（公所）

 合作社場 縣政府 改良場所 農糧署（分署）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五、執行後會勘 □是否符合更新條件，原作物已移除或不再生長

 鄉鎮農會（公所）

 合作社場 縣政府 改良場所 農糧署（分署）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六、執行前後相片（同一位置角度）

|  |  |
| --- | --- |
| 執行前（全貌） | 執行後 |
|  |  |
| 執行前（特寫） | 執行後 |
|  |  |

 表3

 **年轉作及品種更新追蹤抽查記錄表**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

 　　　　　　　抽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單位：公頃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種植年度 | 農戶姓名 | 土地座落 | 抽查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使用情形 | 抽查結果 |
| 廢園 | 轉作 | 目前土地上種植作物種類 | 符合面積（未再種植原作物）（A1+A2） | 不符合（摘要說明） |
| 原申請面積 | 實際面積（A1） | 原申請轉作面積 | 轉作及品種更新後未轉作面積 | 轉作及品種更新後轉作面積（含非推薦作物）（A2） |
| 地段 | 地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12月31日前彙報本署。

查核人員簽章：

農會（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糧署 分署

農會（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糧署 分署

表4

**\_\_\_\_年轉作及品種更新後追蹤抽查執行進度彙整表**

彙整分署：\_\_\_\_\_\_區分署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公頃

|  |  |  |  |
| --- | --- | --- | --- |
| 縣市別 | 抽查15%以上（含）農戶數面積 | 抽查轉作及品種更新後使用情形 | 本年抽查結果 |
| 廢園 | 轉作 | 符合（未復種面積）（A2+B2） | 不符合（農戶、面積及補助經費,請具體說明） |
| 原核定面積（A1） | 實際面積（A2） | 原核定轉作面積（B1） | 轉作及品種更新後未轉作面積 | 轉作及品種更新後轉作面積（含非推薦作物）（B2） |
| 農戶數 | 面積（A1+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農糧署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12月31日前彙報本署。

主辦： 主管核章：

表5.【範例】

 縣（市）113年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細部計畫需求彙整表

一、轉作、品種更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農民或產銷班 | 原果樹品項、品種 | 採行方式 | 更新面積（公頃） | 更新後品項、品種 | 經費（千元） | 審查結果 |
| 縣市政府 | 分署 |
| 林邊鄉果樹產銷班第1班 | 泰國種蓮霧 | □種苗更新（轉作）■嫁接 | 1.5 | 台農3號黑糖芭比 | 1.5公頃×50千元=75千元 | 通過 | 通過 |
|  | 珍珠拔 | ■種苗更新（轉作）□嫁接 | 0.1  | 山竹 | 0.1公頃×100千元=10千元 | 通過 | 通過 |
|  |  | □種苗更新（轉作）□嫁接 |  |  |  |  |  |
|  |  | □種苗更新（轉作）□嫁接 |  |  |  |  |  |
| 合計 |  |  |  |  |  |  |  |

二、提昇果品品質（教育講習、觀摩會）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補助項目 | 總經費（千元）（請詳列計算基礎，例如：單價×數量=總金額） | 補助款（千元） | 配合款（千元） | 審查結果 |
| 縣市政府 | 分署 |
| 教育講習 | 辦理蓮霧（台農3號）田間栽培講習會1場次20千元1.講師費1.6千元×4小時=6.4千元2.便當80元×80個=6.4千元3.講習會所需文具紙張等雜支7.2千元 | 20 | 0 | 通過 | 通過，同意核定○○千元。 |
| 觀摩會 | 辦理柑橘田間觀摩會23.2千元1.講師費1.6千元×4小時=6.4千元2.遊覽車車資1輛12千元×1日=12千元（補助10千元，配合款2千元）3.便當80元×60個=4.8千元 | 23 | 2 | 通過 | 通過，同意核定○○千元。 |
| 糖度檢測計 | 12千元×10支×1/2=60千元 | 60 | 60 | 通過 | 通過，同意核定○○千元。 |
|  |  |  |  |  |  |
| 合計 |  |  |  |  |

申請單位： 農會（公所、合作社）

主辦人： 單位主管： 負責人：

**113年 （農民團體）推動安全果品溯源管理計畫**

**補助需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農產品經營業者單位名稱 | 聯絡人及電話 | 品項 | 面積（公頃） | 1.設備或設施2.保管單位（含聯絡電話） |
|
| 東勢區農會果樹產銷班第63班 | 王小明04-29332380 | 梨 | 0.1 | 1.自走式噴藥車1台\*240千元\*1/2 =120千元（共同使用補助1/2）2.東勢區果樹產銷班第63（電話：04-29332380）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